**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榕民终字第67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5号福建二建大厦三层。

代表人林长昌。

委托代理人梁素、郑文，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福州保税区第24-1号地2#楼2层。

代表人胡钧。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三元东桥霄云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孔伟成。

两被上诉人委托代理人陈水湖、谢阿有（实习），福建信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大通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2014）晋民初字第40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第二审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原告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请求：1、判令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共同赔偿货物损失102018.82元以及自起诉之日（2014年1月9日）起至实际赔付损失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安德佳（福建）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佳公司”）就其公司货物向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0时至2013年9月30日24时；安德佳公司按照预计运输价值作为预计保险金额（其中进口运输、国内运输的港口-工厂，预计运输价值人民币3690万元；国内运输的工厂-港口，预计运输价值人民币2000万元；国内运输的国内销售区域，预计运输价值人民币1500万元），安德佳公司应在保险期限结束后30天内参照财务账册向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申报全年实际保险金额（进口的按照发票金额加成15%，国内销售按照发票金额加成10%）；安德佳公司采用预缴保费的方式投保，不必每次或每月向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申报货运情况，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认同安德佳公司所有的货物运输都已如实申报、足额投保；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2000元。

2013年4月26日，安德佳公司（甲方）与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乙方）签订一份《物流服务合同（2013年度）》，约定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为安德佳公司进行福清与全国各地之间的运输配送。该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中约定：“如甲方对其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未在运单上选择委托乙方投保，在配送过程中（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始到甲方之客户妥收货物止）出险，则乙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赔偿：物品类按20元／公斤，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该出险货物运费的五倍。”

2013年5月20日，安德佳公司委托被告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将一批汽配（铝饰件）运往长春。该批汽配（铝饰件）共18托（48箱），运输方式为“空运”，其中运单号“316A334468904”的嘉里大通国内运单项下的汽配（铝饰件）为6托（6箱），共216件；运单号“316A334468918”的嘉里大通国内运单项下的汽配（铝饰件）为6托（6箱），共216件；运单号“316A334468921”的嘉里大通国内运单项下的汽配（铝饰件）为6托（36箱）。前述三份运单中“保险事项承运人代投□是□否保险金额：”一栏的内容均为空白。同日，被告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将其承运的上述货物交由速捷公司运输。之后，速捷公司将该批货物送往长乐机场分两次委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运输，其中12托货物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到达广州机场，航空货运单号为“784-83667220”，该货运单载明件数“12”，毛重（千克）“558”；另6托货物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到达广州机场，航空货运单号为“784-83667301”，该货运单载明件数“6”，毛重（千克）“564”。前述两份航空货运单储运注意事项及其他一栏中均载明“广州中转”，货物品名均为“塑料壳”。

由于广州机场持续暴雨，导致广州飞往长春的航班取消，该批货物滞留广州机场。2013年5月23日，由于广州机场货物积压，该18托货物分两个班次从广州机场转运长春机场。2013年5月24日，提货人提货时发现货物水湿破损。长春机场货运处出具一份《南方航空公司货物运输事故记录》，主要内容为：“784-83667220”货运单项下货物“塑料壳”卸机时发现其中部分外包装破损且有水湿现象，其它情况不详。当日，安德佳公司即向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报案，《出险通知书》及《货运出险报告》上记载的检验结果为零件号“8R0863305TQP8”有364件不良，损失金额合计119791.76元。2013年5月26日，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向安德佳公司出具了一份《空运货物情况说明》。同年6月4日，安德佳公司出具品质待定材料报告及损失清单，确认364件货物受损，其中361件刮伤、3件变形，货物损失为102167.52元，其他损失为17624.24元，合计119791.76元，并向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受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委托对涉案事故原因及经过进行查勘、定损及保险理算，于2013年9月20日做出编号为“M0404201304150010102”的公估报告，其中现场查勘部分载明“出险货物散放北华航空货运公司库房内外，共计18件包装，其中小包装6件，无损失；报损大包装箱12件，每个包装内部为36件产品，共计432件产品；……现场被保险人质检人员对出险货物全部进行开箱检验，甄别出受压变形、表面有压痕零部件364件。查勘过程中，被保险人将同一承运人陆路承运的4箱包装变形货物运至查勘现场，经查验，检验出4件划伤变形产品件；……现场初勘完毕，我司将情况通报贵司，就其产品件检验靠目测检验，检验出险产品件大部分仅为变形或产品件弧形弯内摩擦所致痕迹并不影响产品装车使用提出异议，被保险人坚持根据安德佳公司标准，产品件出现磕碰、擦划痕迹及变形就不可以装配使用。我司与贵司汇报后，积极与被保险人沟通，并于6月6日、8月6日分别复勘，对产品件重新查验，并于8月6日对保险双方基本认可损失产品件数量进行销毁处理。最终核定损失数量为338件”；核损表载明名称“侧护板总成”、规格“8R0863305TQP8”、损失数量“338”、核损金额“104356.82”、残值“338”；是否重复保险部分载明“据被保险人申明，未就本保单保险标的购买其他保险”；该公估公司在扣除残值338元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0元后，公估结论为建议保险人赔付被保险人102018.82元。2013年10月8日，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向安德佳公司赔付保险金102018.82元。

2014年1月，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诉至一审法院。审理中，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对安德佳公司委托其空运的货物中334件发生货损、陆运的货物中4件发生货损不持异议。

另查，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系嘉里大通公司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一审法院认为，安德佳公司与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2013年度）》，将货物交付给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承运，双方之间成立货物运输法律关系，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负有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目的地的义务。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和实现以安德佳公司与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故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向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主张保险代位求偿权并无不当。虽然涉讼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遇到暴雨天气，但在现代科学技术条件下根据天气预报可提前预知未来几天的基本天气情况，承运人完全可以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恶劣天气对货物造成的损失。现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范保护措施以及当时的情形达到若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不可避免损失发生的程度，故其以本案货损系因不可抗力所致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抗辩，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应对承运过程中涉讼货物的毁损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安德佳公司未在运单上选择委托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投保，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主张依双方签订的《物流服务合同（2013年度）》的约定，按20元／公斤赔偿损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关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规定。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出险的12托（432件）货物重量为558公斤，则每件货物重量为558公斤÷432件≈1.29公斤。因受损货物规格均为“8R0863305TQP8”，损失数量338件（含陆路运输货损的4件），故受损货物的重量为1.29公斤／件×338件=436.02公斤，按上述20元／公斤的赔偿标准，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的赔偿额为20元／公斤×436.02公斤=8720.40元。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主张支付赔偿款的利息损失，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的规定，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的上述民事责任由嘉里大通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一、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支付赔偿款8720.40元的民事责任，由嘉里大通公司承担；二、驳回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40元，由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负担2290元，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负担50元。

上诉人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上诉称，一、一审判决对本案受损货物重量的认定存在错误，案涉受损货物重量应为1169.48公斤，而非436.02公斤。1、在航空货物运输中，货物的重量分为体积重量和毛重。当体积重量大于毛重时，体积重量就是货物的计费重量，当体积重量小于毛重时，实际毛重就是计费重量。货物的体积重量大于货物的实际毛重时，称为“抛货”，货物的体积重量小于货物的实际毛重，则称为“重货”。根据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规则及航空惯例，抛货体积重量的计算公式为：实际体积（单位：立方米）×1000／6=泡重（体积重量）。2、2013年5月20日，托运人安德佳公司委托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运输的两运单（单号：316A334468904、316A334468918）货物毛重均为17公斤，体积均为1.14米×0.83米×0.79米×6托，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系按运费单价7.8元／公斤，重量是以抛货体积重量为准向安德佳公司收取运费。如下第一单：1.14米×0.83米×0.79米×6托×1000／6=748公斤，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向安德佳公司收取运费为748公斤×7.8元／公斤=5834.4元。两单货物均为216件，每小件货物重量均为3.46公斤。案涉货物共计损坏338件，损坏货物重量为3.46公斤／件×338件=1169.48公斤。3、本案中，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称其系将第一单（单号：316A334468904，货物毛重：17公斤，体积：114cm×83cm×79cm×6托=4484988立方厘米，货物抛重重量748公斤）与第二单（单号：316A334468918，货物毛重：17公斤，货物体积：114cm×83cm×79cm×6托=4484988立方厘米，货物抛重重量748公斤）混合作为一单交由南方航空公司运输（航空单号：78483667220）。而根据上述航空运单，货物抛重重量为558公斤。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按照1496公斤（748公斤×2=1496公斤）计算货物重量向被保险人安德佳公司收取运费，而对上述货物南方航空公司却仅按照558公斤向其收取运费，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涉嫌利用其运输行业的专业优势对本案托运人安德佳公司进行欺诈，对此托运人安德佳公司已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在本案认定货物重量时，应当按照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向货主收取运费时认定的货物重量（1496公斤）计算货损货物重量（1169.48公斤），而不应按照南方航空公司向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收取运费时认定的货物重量（558公斤）进行计算。二、案涉《物流服务合同》系被上诉人单方制定的格式合同，按20元／公斤标准赔偿损失的约定显失公平，免除了被上诉人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作为承运人的主要责任，且被上诉人未尽到提请托运人注意的义务，因此该货物损失按20元／公斤标准赔偿的责任限制条款，依法无效。一审判决根据该无效的约定计算被上诉人应承担的赔偿额，存在错误，导致判决结果对上诉人不公。1、从案涉《物流服务合同》首页左上方标明的被上诉人公司标志可以看出案涉《物流服务合同》系被上诉人嘉里大通公司制作的格式合同。该合同系在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配送保险”条款中对承运人赔偿责任进行限制，然而，托运人为运输货物投保只是为了弥补承运人赔偿责任能力可能存在的不足，托运人有权自主选择是否投保以及是否足额投保，这与承运人依法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本案中的承运人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通过格式条款将托运人是否投保与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直接联系，对未委托被上诉人投保的货物仅以每公斤20元为限进行赔偿，明显混淆了托运人所享有的投保权利与承运人所负有的赔偿义务的界限，在事实上将投保货物运输险规定为托运人的一项应然义务，不符合公平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合同法基本原则。上述责任限制条款在形式上虽设置了两个选项，托运人似有可选择的自由，但在实质上托运人只有选择不公平选项的自由，而公平的结果不可能从不公平的选项中产生。可见，该责任限制格式条款在内容上也不具有合理性。且根据证明资料4《嘉里大通国内运单》，“保险事项承运人代投是否”一栏系空白的，托运人安德佳公司并未对是否委托被上诉人投保作出选择，应视为约定不明确。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关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的规定，案涉货物赔偿额应按货物到达地市场价格计算。2、案涉《物流服务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第（二）款中明确约定乙方（被上诉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运输、配送及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造成甲方（安德佳公司）损失的，应承担赔偿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进行抵扣。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亦明确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中，除有法定免责事由，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是承运人的一项主要义务；与之相对应，要求承运人赔偿因法定免责事由以外的原因所致货物毁损、灭失而遭受的损失，也是托运人的一项主要权利。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理应以合理方式提请托运人注意减轻承运人主要义务、限制托运人主要权利的责任限制条款，但其既未采用显著性的文字提请托运人注意责任限制条款，也未将责任限制条款在协议中明显地标识出来，更未采取其他合理措施提请托运人注意责任限制条款的存在。且在合同中保险条款与违约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因此在本案中关于货损赔偿额应当按照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3、被上诉人约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严重低于法定赔偿限额，依法无效。根据上诉人提供的证明资料4《嘉里大通国内运单》，运单在“运输方式”一栏注明“空运”。被上诉人与托运人安德佳公司之间系航空运输合同关系。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本节所称缔约承运人，是指以本人名义与旅客或者托运人，或者与旅客或者托运人的代理人，订立本章调整的航空运输合同的人。本节所称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前款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人”的规定，被上诉人系航空运输合同中的缔约承运人，南方航空公司系该航空运输合同中的实际承运人。案涉空运货物应当适用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在下列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民用航空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任何旨在免除本法规定的承运人责任或者降低本法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款，均属无效；但是，此种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整个航空运输合同的效力。”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受损货物重量存在错误，且适用无效的约定，进而计算出的被上诉人应承担的赔偿额亦存在错误。

上诉人太平财保福建分公司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共同赔偿上诉人货物损失102018.82元及自上诉人起诉之日（2014年1月9日）起至赔偿款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嘉里大通公司共同答辩称，第一，对于货物重量的计算，安德佳公司与答辩人签订的合同涉及多种运输方式，上诉人所主张的单纯基于航空运输部分。货物的实际重量为558公斤，答辩人收取的费用包括空运和陆运部分。因此上诉人主张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规则确定货损显然不妥。第二，答辩人与安德佳公司虽然在法律地位上平等，但是在实际的经济关系中，安德佳公司相对于答辩人而言占据主动地位。安德佳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将货物交予何方承运，答辩人并不具备垄断地位迫使其与答辩人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如果由托运人投保，货物损失按20元／公斤标准赔偿是合理的，要求托运人支付相应保费，显然可以降低承运人的风险；由何方投保对于上诉人而言并无区别，但对于承运人来说存在区别，该约定仅是降低答辩人风险。第三，答辩人认为航空运输责任险所适用的是航空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件，而造成此次货物损失的原因是货物抵达后因暴雨导致的货物滞留，且《民用航空法》适用对象是航空公司，答辩人不属于航空公司，因此不应当适用《民用航空法》。此外，答辩人运输除空运外，还包括陆运，不应当适用《民用航空法》。第四，本案上诉人主张的是代位求偿权，因此对方应当根据安德佳公司与答辩人签订的运输合同主张权利。第五，上诉人与安德佳公司除货物运输保险外还存在其他保险，其在赔偿安德佳公司保险金时包括货物运输保险和品牌商标保险。答辩人认为产品虽然存在一定损害，但并不导致其成为废品，上诉人是根据其与安德佳公司签订的品牌和商标条款进行赔偿。而目前上诉人的法律地位相当于安德佳公司，其只能根据答辩人与安德佳公司之间签订的运输合同主张权利。

双方当事人在一审提交的证明资料已随卷移送至本院。

二审期间，上诉人提交以下新的证明资料：1、安德佳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拟证明案涉三份运单项下货物，被上诉人系根据货运行业惯例将货物重量以抛重为准计收运费，运输单号“316A334468904”计费重量748公斤，运输单号“316A334468918”计费重量748公斤，运输单号“316A334468921”计费重量644公斤；2、录音记录，拟证明对于空运与陆运中体积较大而重量较轻的货物（俗称“泡货”），被上诉人将根据货运行业惯例折算出货物体积重量作为计费重量。被上诉人未提交新的证明资料。

经质证，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提交证明资料超过举证期限，且证明资料1是安德佳公司单方出具的，不具有证明力，其计算无任何依据；对证明资料2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无法确认上诉人是否拨打该电话以及接电话的人的身份情况。经审查，本院认为，证明资料1《说明函》系安德佳公司单方出具，未经被上诉人确认，本院不予采信。证明资料2的录音记录，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本院对其真实性及与本案的关联性均不予采信。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本院确认一审认定事实清楚。

本院认为，关于受损货物重量的认定，上诉人主张根据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规则及航空惯例，抛货体积重量的计算公式为：实际体积（单位：立方米）×1000／6=泡重（体积重量），据此将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出具给安德佳公司的单号分别为“316A334468904”、“316A334468918”的两张运单项下所载明的货物体积代入前述公式，计算出两单货物的总重量应为1496公斤。但是本院注意到，上诉人代入前述公式的货物体积是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承运时所测量，而非南方航空公司承运时所测量，南方航空公司作为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规则及航空惯例的直接适用主体，其出具的单号为“78483667220”的航空运单中明确载明前述货物毛重为558千克，即558公斤，该数据比上诉人自行计算的1496公斤更为权威和科学。且根据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出具的前述两张运单，其项下货物毛重均仅有17公斤，合计34公斤，而南方航空公司所计算的前述货物毛重达到558公斤，其计算方式显然已经考虑到了前述货物的体积重量。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前述货物的实际重量为34公斤，体积重量为558公斤，一审法院根据前述货物的体积重量而非实际重量计算赔偿金额，符合公平原则，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关于受损货物每公斤的赔偿标准，上诉人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关于“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的规定，该法所调整的航空运输关系中的承运人仅指航空运输承运人，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并不包括本案的被上诉人，《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亦是如此。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货运合同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以及《物流服务合同（2013年度）》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关于“如甲方对其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未在运单上选择委托乙方投保，在配送过程中（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始到甲方之客户妥收货物止）出险，则乙方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赔偿：物品类按20元／公斤，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该出险货物运费的五倍。”的约定，一审法院按照20元／公斤的标准确定赔偿金额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另，上诉人主张前述合同约定系格式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本案《物流服务合同（2013年度）》系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与安德佳公司就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由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为安德佳公司提供福清与全国各地之间的运输配送服务所签订的，具有特定性，本案现有证据亦无法证明嘉里大通福州分公司存在为重复使用前述合同条款而预先拟定该条款的行为，故对上诉人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信。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340元，由上诉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执行一审法院的决定。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薛闳引

代理审判员 陈光卓

代理审判员 段若诗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蔡思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